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坤發	服務機關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		1.副經理
西己 1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香	己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	背調	姓名
配偶		趙曉雲	子女		賴〇
子女		賴〇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7年 777 平5 庄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para di tanàna dia mandri dia man	備	註
本欄空白		: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額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可成		1.		3,050			1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南電				3,234			1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合勤控				4,060			1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嘉裕				4,340			1	.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坤發

通知日期:103年04月24日